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安徽路歌好运宝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宁夏浩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佟志勇诉被告安徽路歌好运宝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宁夏浩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(2025)皖0191民初9702号，因被告安徽路歌好运宝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宁夏浩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；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8时45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6月26日)